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房屋局如何協助經屋小業主解決甩磚問題

近日，湖畔大廈、石排灣業興大廈走廊等公共地方再度出現大面積“甩磚”情況。湖畔大廈業主反映，該大廈入伙以來，幾乎每逢冬季都會甩磚，認為存在牆磚設計、用料及大廈設計等問題，令甩磚問題無日無之。有業興小業主表示，大廈自2013年收樓至今，承建商多年來只是就“甩磚”問題“小修小補”；今年冬天天氣持續寒冷和乾燥，情況變本加厲，影響住戶生活和引起安全隱患。

經屋公共地方大面積“甩磚”，不但影響住戶出入，亦涉及安全問題；相關經屋項目由政府負責興建，房屋局亦是大廈“小業主”身份，當出現問題時，不能純以保固期已屆滿為由置身事外，須推動和協助小業主妥善解決“甩磚”問題，以免問題無日無之。

公共工程質量出現問題，不但會涉及額外的公帑支出，亦會增加各種社會成本，甚至會影響民生和公共安全。政府除須對上述個案作出善後，更重要是從機制上杜絕公共工程質量不過關的問題，對承建商、設計公司及監理公司須訂定明晰的責任和懲處要求。不但須監督承建商按期、保質施工，對於設計公司，亦須有機制避免因設計錯誤和缺陷而需要不斷修改項目及更換物料，以致影響工程進度、須額外增加支出及質量不合格等問題發生，以及明晰問題發生後的責任和後果。在施工監管方面，亦必須在批給合同內明晰監理公司的監管職責和懲處制度，以加強阻嚇力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湖畔大廈、石排灣業興大廈乃經屋項目，房屋局亦持有一定業權，不能純以保固期已滿為由置身事外，究竟房屋局或相關部門將會如何推動和協助小業主共同解決“甩磚”問題？

二、為確保公共工程質量，當局認為從制度上可以如何作出完善？當出現問題時，對承建商、設計公司及監理公司將各自有何具體罰則？